证券代码：300382　　证券简称：斯莱克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75

债券代码：123067　　债券简称：斯莱转债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安旭先生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7月29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2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2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1,465,8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123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8,512,3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5000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92,953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230%；

（2）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512,3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00%；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465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512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同意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465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512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465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512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465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512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465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512,354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465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512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465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512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常州市武进绿建区管委会重新签订<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465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512,354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常州市西太湖管委会签订<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465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,512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陈磊、张颖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9日